

泰兴市教育局文件

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泰州市第二批“四有” 好教师团队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

根据泰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泰州市第二批“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我市做好泰州市第二批“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推荐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名额分配

本期“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泰州分配我市8个申报名额，请各校根据实际积极组织申报。

二、组建要求

团队要由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的教师组成，在聚焦做“四有”好教师的同时，还应优化团队结构，符合以下要求：

（一）领衔人遴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以立德树人为己任，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奉献服务意识强，

师德高尚。具有泰州市学科带头人及以上荣誉称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196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道德情操高尚。爱国守法、爱岗敬业；以德施教、以德立身。能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通过真情、真心、真诚拉近与学生的距离，滋润学生的心田。能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

3. 学识素养扎实。教育教学理念先进，管理经验丰富，近 5 年教书育人成效显著。重视教育教学研究，至少获得以下 2 项成果：近 5 年（2016 年 1 月至今，下同）获得国家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主持过市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在省级（含）以上专业期刊独立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有个人关于教育教学的专著；有经验、成果在省以上重点报刊专题报道。

4. 仁爱之心彰显。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理解、关爱学生，对所有学生一视同仁。近 5 年来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

（二）团队成员遴选条件

1. 师德高尚，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事业心强，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一定的开拓创新精神；

2. 具有较为扎实的教育教学理论功底和较为丰富的教育教

学经验，人文社科知识比较丰富，教学质量名列前茅；

3. 具备发展潜质，有强烈的进取心和学习愿望，愿意进行团队合作研究与实践，并能确保学习时间。

（三）团队建设要求

1. 在人员构成上，每个团队成员人数为 10 人以上，覆盖学校所有学科(职业学校可为专业、专业大类等，下同)，每个学科至少要有 1 名优秀教师参加。

2. 在层次梯队上，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帽子倾向，突出专业素养、专业水平、专业建树，参加人员具有发散思维、创新能力，主要由学校名师名校长领衔、中青年卓越教师为主体、优秀年轻教师参与的三部分人员组成。团队负责人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团队建设本领、组织协调能力、服务奉献精神。

3. 在年龄结构上，形成合理梯队，重视优秀年轻教师的培养与锻炼。通过各类项目建设，实现教师在使用、提升、培养和储备上的有机结合。参加团队的年轻教师综合素质好、进取意识强、主动谋事多，善于学习、吃苦耐劳，成长和发展潜力较大。

4. 在引领帮扶上，城区条件较好的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要选择一个或若干个同类型的乡村学校建设相同的团队，结队帮扶，定点带动，快步提升。在考核各地各校“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成效时，将这方面实质性进展作为重要内容。

好教师团队教师原则上主要由同一所学校各个学科教师组

成，个别的也可以由多所学校同学科或不同学科的教师组成。

三、建设重点

1. 坚守师德为首。育人根本在于立德。好教师团队要有高尚道德情操，恪守教师师德行为，通过团队成员修身立德，形成优秀的团队风范。致力改革、创新、完善新时代中小学立德树人的措施、方法、路径和载体，形成科学的长效机制，努力将团队建设成为“学科育人的先锋、创新发展的榜样、团队引领的标兵”，以团队的示范标杆和文化价值，推动全校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2. 探索综合育人。以综合建构推动立德树人，以交叉创新促进教书育人。积极开展学科教学、学科育人、综合育人的深度探索，着力构建学科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学与教育方式的变革。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加强学科建设、跨科学习、学科融通，开展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重视情境体验和实践动手，开发多种资源，开展各类活动，增长师生知识见识，在强化综合素质培养上下功夫、见成效。以先进理念、扎实学识、先进技术和前沿研究，探索、创新新时代中小学立德树人的“泰兴经验”“泰兴模式”。

3. 促进城乡一体。扶弱共进是体现“四有”好教师团队品格的重要标志。城乡结对的“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要做到校对

校、人对人的一对一带动帮扶、同频共振。要将建设“四有”好教师团队与教育系统的扶贫、扶弱、扶差有机结合，通过研讨备课、研修培训、学术交流、教学观摩等集体方式，以及双方教师通过微信、QQ 等一对一在线连接方式，加强日常交流互动，实现教师专业发展和育人质量的提升，使之成为教育扶贫、城乡一体的重要抓手、品牌举措。各地在进行项目推进时，项目建设学校，着力考察其自身发展水平和精准帮扶的实效；乡村共建学校，重点考察其项目建设、育人成效和办学质量的整体提升情况。

4. 创新协同机制。团队建设学校要与师范院校建立合作互动关系，要以“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搭建中小学与师范院校之间加强联结的平台。协同发展既是团队建设重点突破的瓶颈，也是团队成果考核的重要内容。中小学要在开展师范院校开放课堂教学、接受学生见习实习、参与师范教育等方面有新举措新效果，做到彼此基地互设、教师互派、发展互动、资源互享，有效促进高校师范培养模式的转变和中小学教师教科研能力的提升。

5. 建设团队文化。学校和团队要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发展目标，加强自身建设。每个团队都要凝练个性鲜明的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理念，回归育人根本，实现知行合一。在此基础上，注重实践效果，构建行之有效的育人模式，最终形成师生共长、和谐健康、充满活力、特色鲜明的团队育人文化。

6. 加强引领辐射。团队建设要注重发展的前瞻性和引领的辐

射性，团队建设要先行、先试，形成从团员到团队、从团队到全校、从一校到他校的蝴蝶效应，引导和带动周边学校和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四、申报程序

1. 学校申报。对照“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要求，申报学校填写《泰州市“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方案》（见附件2），提供有关申报材料报泰兴市教育局。

2. 市教育局推荐。根据泰州市教育局下达的推荐申报名额，市教育局对申报学校的材料进行初评，择优推荐。

3. 泰州市教育局评选。泰州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第二批泰州市“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学校。

4. 省教育厅备案。通过评审的泰州市“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学校名单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备案后，市教育局将正式发文公布。

五、其他要求

1. 建设“四有”好教师团队，是我市推进中小学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校要高度重视，按照“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要求，积极宣传发动，严格条件标准，规范申报程序，确保“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周期为3年，确定为“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的学校，建设有目标、有思路、有创新、有特色、有成效的好教师团

队，省教育厅将给予项目经费支持。

2. “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应坚持项目引领、坚持破解难题、坚持科研支撑、坚持方法创新。要立足教育实际、抓住关键问题、探索解决路径、追求全面发展、促进品质提升。要根据实际，提炼出学校发展或区域范围内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设计“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方案，积极开展针对性好、规范性强、实效性高的高水平研究活动。

3. 加强职责分工，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市局会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中小学校作为“四有”好教师团队的建设主体，要自觉、自主、自动有序开展团队建设，将教师教育协同创新列入学校建设计划，并有特色的落实建设计划。市教师发展中心为区域责任主体，协同推进区域内团队建设，做好指导、服务工作。

4. 及时做好第二批“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申报材料上报工作，各校须于9月6日前将《泰州市第二批“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1）（一式两份，同时报excel电子文稿）和《泰州市“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方案》（每校二份）报送市教师发展中心培训部，联系人：陈伟，联系电话：13852883218，邮箱：52970849@qq.com。

- 附件：1. 泰州市第二批“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申报推荐汇总表
2. 泰州市“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方案

泰兴市教育局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2

泰州市“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方案

团队名称 _____

建设学校 _____

领 衔 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泰 州 市 教 育 局

一、基本信息

团队名称						
领衔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		电话		电子信箱	
学校 特色 简介	(不超过 200 字)					
团队成员						
姓名	学科	职称	学历	教学/研究专长	手机	

二、建设方案

解决问题与目标任务	
组建特色与文化建构	

建设重点与内容架构	
工作开展与推进措施	
实践成效与发展预期	

协同共建单位			
结对学校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主要措施			
<hr/>			
项目共建教师发展机构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主要措施			
<hr/>			
项目共建师范院校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主要措施			

三、建设学校及相关部门意见

(为“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的承诺)

建设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教师发 展中心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教育局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泰州市教育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